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文件

浙大社科发〔2020〕7号

社会科学研究院印发《浙江大学学科交叉预研 专项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系）、校设研究机构：

经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学科交叉预研专项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社会科学研究院

2020年12月16日

浙江大学学科交叉预研专项项目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科交叉预研专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切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及其与理工农医等学科之间的深化合作与交叉融合，根据《浙江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浙大发科〔2017〕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科交叉预研专项是社会科学研究院根据学校发展战略需求，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自主设立的专项项目，用于支持我校教师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实现学术研究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学科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遴选

第三条 申报项目的选题应为学科前沿领域的关键学术问题或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实践问题，并涉及两个及以上不同学科（一级学科），且至少有一个文科学科（一级学科）。鼓励文理学科大交叉项目的申报。

第四条 项目采用双负责人制。两位项目负责人须在不同一

级学科，且至少有一位在文科学科（一级学科）。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为 4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学者，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和研究积累。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未完成所承担交叉预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五条 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二年。成果形式原则上应为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

第六条 社科院按本细则第四条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第七条 专家评审根据当年度申报情况采取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形式。采取通讯评审时，专家根据统一评估指标评定并打分，社科院综合专家打分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采取会议评审时，评委专家应对申报项目进行认真审读和全面评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立项限额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立项项目。

第八条 每年度立项数根据当年度经费总额及申报项目总数来确定。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九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与社科院签订承诺书，并及时在科研服务系统中申请启动项目，按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规定做好经费预算。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专款专用。一般情况下，预研项目经费分别于立项后、年度检查通过后、结题后各下拨三分之一，可视情况调整年度下拨经费。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经费执行进度要求使用经费，如执行进度不达标，社科院有权收回统筹。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学科交叉预研专项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项目实施一年后，社科院将组织年度检查，及时了解督促，强化动态管理。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及研究成果。未能通过年度检查的项目须进行整改，期间经费将中止拨付直至整改完毕。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确有特殊原因需终止的，项目负责人须向社科院提出申请，经社科院研究批准后，方可终止项目并退回剩余经费。

第四章 成果验收和结项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期满前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在科研服务系统中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结题申请。

第十三条 结题成果须由项目负责人完成或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成果内容须与立项内容一致，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第十四条 结题成果须严格对照项目申报书或承诺书中设计的预期成果数量和形式，按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五条 专著类成果必须有已经完成的书稿，论文类成果必须正式发表，研究报告类成果要有使用单位的采纳意见。

第十六条 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成果须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未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成果须由社科院组织鉴定，通过后方可结题。成果鉴定采取通讯鉴定或者会议鉴定的方式进行，鉴定专家组由 3-5 名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鉴定专家组 2/3 或 3/5 以上的定性评价为“合格”或者“优秀”，视为通过鉴定。

第十七条 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资助期满前 30 日内向社科院提出延期申请，最多可申请一次，最长可延期一年。凡未按相关程序申请延期的逾期项目，社科院将撤销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学科交叉预研专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立项批次起开始实施。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社会科学院具体执行并负责解释。

抄送：无。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